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海淀镇辖区自管道路、街巷保洁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万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

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鹏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08 号

联系方式：62885551

受托方：北京万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葛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南侧 200 米

联系方式：62881417

为创建海淀镇地区环境卫生新形象，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海淀镇地区公共卫生环境。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甲方的要求，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做好海淀镇地区清扫、保洁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清扫、保洁范围（94086.9平方米）

北京市海淀区镇辖区清扫保洁服务，包括青龙桥地区道路、西苑地区道路、六郎庄村地区道路。

二、服务费及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90536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仟叁佰陆拾元整，服务费含乙方依照海淀镇地区环境卫生考核标准完成的清扫保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甲方因工作考核对服务费进行扣除外，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如发生增加甲方认可的工作内容、提高保洁标准等情况，将依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服务期限：二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依有关法规规定和行业质量管理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辖区内有关单位部门，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甲方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监督指导乙方工作。

(三)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并保存资料；每月由海淀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城市管理）组织考核，进行综合评定，并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具体考核要求及标准见附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方式、提升工作质量，对乙方工作提出批评或指导性意见。

(四)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损失的，除承担经济与名誉损害赔偿责任外，甲方可视影响或损失程度扣除当月服务费，直至终止协议。

(五) 海淀镇地区举行重大社会及公益性活动，甲方应将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及要求提前通知乙方。

(六) 每年定期组织保洁队管理人员检查标准、工作要求、应急反应、管理方面的培训。

(七) 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信息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甲方制定的清扫保洁标准要求完成工作；依地区的环境特点，积极主动组织实施作业。要针对地区工作特点，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人员部署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恶劣天气时的应急预案等，要在签订合同时一并交由甲方。乙方聘、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应事先与甲方协商、沟通并做好交接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

可更换。

(二) 乙方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保证每日辖区主干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辖区街巷路面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三) 保洁员人数要充足，需满足海淀镇地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需求。乙方每月 3 日前（如遇节、假日可向后延期）应按要求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总结及保洁员人数、姓名、作业区域、考勤记录等。乙方应严格内部管理，保证安全作业，在工作责任区交接班，做好内保工作。坚持“一岗两责”，对发现的可疑人、物及重大情况及时报甲方职能部门或有关部门。

(四) 建立完善劳动用工激励机制，选聘身体健康、适宜工作的人员从事工作，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按网格责任区划设置，提高责任区内保洁频率。

(五) 重要会议、假期、重大活动期间，应按要求提前全面清理卫生，确保海淀镇地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六) 除日常保洁外，应随季节变化，开展洒水除尘工作，并及时清理卫生死角。

(七) 加强对保洁人员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的教育，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被职能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穿戴整洁，文明作业，服装要按照海淀区统一标准制作，并佩戴工作胸牌。

(九) 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由乙方自行提供日常保洁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十一) 及时参加甲方及环卫所组织的环境卫生相关工作。

(十二) 遇有重大活动、会议及其他重要工作时，要按照海淀镇城乡建设

办公室（城市管理）的要求，出动足够保洁力量进行环境卫生保障。

（十三）完成甲方及环卫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四）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在开展保洁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甲方相关的政府信息，应当负有保密责任，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支付办法

履行合同期间，服务费共 19053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伍仟叁佰陆拾元整），将分两次进行支付，每次服务费为人民币 95268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甲方分两次支付半年服务费。

遇有政府财政封账、审计等相关事项时，服务费顺延至财务正常时支付，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用工，按约定的工资、奖金及保险标准按月足额发放和缴纳，不得拖欠，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积极配合工作，否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协议，并由乙方对损失做出赔偿。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收悉合格发票。

六、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未完成合同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赔偿。

（三）任何一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自行终止，双方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不采取安全劳动保护措施、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或乙方工作人员擅动甲方的设备、设施而造成不安全事件（如人身伤害或疾病、生产设备系统事故及火灾事故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一）服务费用包含保洁公司承包海淀镇地区清扫保洁服务所有经费，包含工资、保险、工伤、工具、机械、食宿、办公地点、服装、培训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本协议共计伍份，双方各执 贰 份，壹份由海淀镇政府财务科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北京万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2025年4月30日



附件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353-2014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质量要求、作业要求、作业信息和作业检查。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城市道路 city road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2

清扫保洁 sweeping and cleaning

为维护城市道路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过街天桥保洁和地下通道保洁等。

2.3

人工清扫 manual sweep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2.4

人工保洁 manual clean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2.5

机械清扫 mechanical sweeping

运用扫路机清除道路废弃物、减少路面尘土量的作业。

2.6

机械保洁 mechanical cleaning

运用扫路机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DB11/T 353-2014 2

2.7

机械捡拾 vehicle auxiliary manual picking up

采用环卫车辆配合和辅助人工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的作业。

2.8

机械冲刷 mechanical scouring

运用洒水车辆，以一定压力水流清洁道路的作业。

2.9

机械清洗 mechanical washing

运用洗扫车辆清洁道路的作业。

2.10

机械压尘 mechanical controlling of dust 运用洒水车辆，采用喷雾方式防止道路扬尘的作业。

2.11

小广告清除 illegal propaganda eliminating

采用人工或环卫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的作业。

2.12

果皮箱清掏 litter bin emptying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2.13

果皮箱清洗 litter bin cleaning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2.14

尘土残存量 residual amount of dust 道路清扫保洁后单位面积路面留存尘土的质量。

2.15

大件废弃物 bulky waste 扫路机和洗扫车辆不能清除且体积较大的固体废弃物。

DB11/T 353-2014 3

2.16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破坏和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事件。

3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包含：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3.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包含：

——城市次干路、支路；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周边的道路。

3.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包含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4 质量要求

4.1 感官质量要求

4.1.1 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4.1.2 机械捡拾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4.1.3 机械冲刷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4.1.4 机械清洗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4.1.5 机械压尘

路面应湿润，不应出现水流，路面见潮不见水。

4.1.6 小广告清除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4.1.7 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DB11/T 353-2014 4

4.1.8 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4.1.9 地下通道保洁

内外立面、通道口应整体干净，基本呈本色；台阶和地面应洁净，顶面不应有塔灰。

4.1.10 过街天桥保洁

桥体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

4.2 定量质量要求

城市道路定量质量要求见表 1。

表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等级	路面污染物	a 路面尘土	非法宣传品
一级	1、烟头、纸屑、果皮核、痰迹等每百 m2 不应超过 2 处。	<10g/ m2	每 km 不超过 1 处
二级	2、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 m2	<15g/ m2	每 km 不超过 2 处
三级	不应超过 1 处。	----	每 km 不超过 5 处
注：1 处非法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a 城市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见附录 A，待相关标准颁布后，按标准规定执行。			

5 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作业；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城市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牙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路牙下 2 米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

5.1.2 对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城市道路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时，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等情况不适合机械清扫保洁的，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1.3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执行，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执行。

5.1.4 有条件的区县可对人行步道和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进行机械清扫保洁。

5.2 人工清扫

5.2.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 前；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5.2.2 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5.2.3 具体要求如下：DB11/T 353-2014 5

——应采取压尘措施；

——不应甩段清扫；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5.3 人工保洁

5.3.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 至 21: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 至 21:00 作业。

5.3.2 一级道路 1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二级道路 3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三级道路 6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

5.3.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采取压尘措施；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5.4 机械清扫

5.4.1 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5.4.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5.4.3 具体要求如下：

——车速应 $\leq 8\text{km/h}$ ；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5 机械保洁

5.5.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6:00 至 21:00 作业。

5.5.2 一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5.5.3 具体要求如下：

——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6 机械捡拾

5.6.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9:00 至 16:00, 21:00 至次日 6:00 作业。

5.6.2 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

5.6.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5.7 机械清洗

5.7.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7:00-9:00 和 17:00-19:00 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5.7.2 一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二级道路每周作业不少于 3 次。

5.7.3 具体要求如下： DB11/T 353-2014 6

——车速应 $\leq 8\text{km/h}$ ；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8 机械冲刷

5.8.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5.8.2 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一级道路步道每周作业不少于2次，二级道路步道每周作业不少于1次。

5.8.3 具体要求如下：

——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5.9 小广告清除

5.9.1 全天作业。

5.9.2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2小时巡回清除1次；其他路段12小时巡回清除1次。

5.9.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0 果皮箱清掏

5.10.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6:00—21:00进行作业；三级道路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6:00—19:00进行作业。

5.10.2 依据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一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3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

5.10.3 具体要求如下：

——应在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掏；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1 果皮箱清洗

5.11.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清洗；其它时段进行擦拭。

5.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表面清洗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1次，二级道路每周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

于1次；

——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

——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5.11.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12 地下通道保洁和过街天桥保洁 DB11/T 353-2014 7

5.12.1 作业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22: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6:00—21:00；

——五环路以外区域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6:00至19:00。

5.12.2 作业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每20min巡回保洁1次；五环路以外区域每30min巡回保洁一次；

——台阶、地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桥体、通道顶面用专用工具清洁，每周不少于1次；

——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不少于1次。

5.12.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5.13 其他要求

5.13.1 机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5.13.2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5.13.3 根据需求开展机械压尘作业。

5.13.4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5.13.5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5.13.6 当遇空气重度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空气重度污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方案进行作业。

5.13.7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3.8 当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3.9 清扫保洁作业时宜采用再生水。

结冰期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宜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

6 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账

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6.2 作业记录

6.2.1 作业安排

应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作业道路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2 运行记录 DB11/T 353-2014 8

分为机械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2.3 作业车辆轨迹记录

承担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机械清洗任务的作业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存 6 个月的电子轨迹记录。

7 检查内容

7.1 一般要求

7.1.1 检查组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

7.1.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 1km 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2 检查内容

7.2.1 作业现场检查

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7.2.2 作业信息检查

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7.3 检查方法

7.3.1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7.3.2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7.3.3 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7.3.4 随机或选择重点道路的方式，对各级道路总体作业质量进行检查。 DB11/T 353-2014

A

附录 A（规范性附录）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

A.1 主要检测设备及参数

A.1.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仪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额定吸净率 $\geq 95\%$ ；
- b) 采样框：面积 S ， $0.09\text{ m}^2 \leq S \leq 1\text{ m}^2$ ；宽度 W ， $W \geq 100\text{ mm}$ ；长度 L ， $L \leq 800\text{ mm}$ 。

A.1.2 天平测量精度应为 0.1 g 。

A.2 检测方法

检测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 a) 在被检测路段上选择检测点；
- b) 将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仪的采样端头放置在检测点，开机检测；
- c) 在同一路段另选择 9 个检测点，重复 a) 至 b) 的步骤；
- d) 称量采集到的路面尘土；
- e) 按照式 (A.1) 计算，计算结果为该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值。

.....(A.1) $10 \sum_{i=1}^{10} c_i$

式中： c ——路段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 g/m^2 ，结果保留至整数位； c_i ——某测点测得的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 g ； S ——采样框面积，单位为 m^2 ； i ——重复检测次数。

附件 2:

海淀镇 2025 年街镇自管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总面积 (平方米)	主路面积 (平方米)	辅路面积 (平方米)	人行步道面 积(平方米)	其他保洁面 积(平方米)	道路隔离带面 积(平方米)	绿化带面积 (平方米)
1	玉泉山路	香山路	厢红旗路	29885.2	9084.2	0	9392.2	11408.8	0	0
2	青龙桥西街	香山路	玉泉山路	2100	2100	0	0	0	0	0
3	五环入口路	功德寺桥	五环主路	6401	3440	0	0	0	0	2961
4	早河南路 2(北 旱河南沿)	功德寺桥	槐树居村	5625	3590.4	0	844.8	0	0	1189.8
5	玉带路	玉泉山路	玉泉山路	10578.8	5852.1	0	4726.7	0	0	0
6	五环出口路	功德寺桥	文体用品 批发市场	6984	1600	0	0	0	0	5384
7	高尔夫路北河 沿	水闸	过河桥	6039	3042	0	329	0	0	2668
8	高尔夫路南河 沿	过河桥	玉泉山路	3240	1457	0	775	0	0	1008
9	西 1 胡同	玉泉山路	村中	1500	1500	0	0	0	0	0

10	中 2 胡同	玉泉山路	村中	1500	1500	0	0	0	0	0	0
11	东 3 胡同	玉泉山路	村中	600	600	0	0	0	0	0	0
12	西苑操场路 (东侧)	中直东路	新建宫门 路	2629.4	4485	0	1206	318.5	331.1	0	0
13	西苑医院路 (南侧) (中直 东路)	万泉河路 (万泉河辅 路)	中直路	1800	3227	0	1350	77	0	0	0
14	泉滨路 (畅春 园西路)	畅春园南路 (清溪书屋 路)	芙蓉北路	1342	2375	0	854	179	0	0	0
15	承泽园路 (南 侧) (清溪书 屋路)	泉滨西路 (畅春园北 门)	万泉河路 辅路	2580.6	3870.9	0	1290.3	0	0	0	0
16	玉泉山北口地 块	玉泉山北口	西侧	552	624	0	72	0	0	0	0
17	原向阳屯门前 地块	清溪书屋路 西口	南侧	0	525	0	0	0	0	525	525
18	六郎庄村中路 (东西)	海淀公园路	铁门	3972	3972	0	0	0	0	0	0
19	六郎庄村中路 (南北)	村中路 (东 西)	村里北头	555	555	0	0	0	0	0	0
				47196.7	94086.9		20840	11983.3	331.1	13735.8	13735.8